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张爱艳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材料在很多领域是任何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都替代不了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风能太阳能核电新能源等领域。炭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石墨制品、炭制品、炭素新材料和其他炭素产品四大类，其中石墨制品主要包括石墨电极、特种石墨。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品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于2019年9月正式实施了《T/ZGTS001—2019炭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在2021年按照国家工信部要求制定下发了《炭素制品制造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炭素行业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生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502,948,253.96	19,235,471,109.23	-3.81	18,476,165,7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4,688,049.15	15,583,961,058.60	-5.26	15,033,923,961.90
营业收入	4,651,772,746.11	3,539,172,251.49	31.44	6,750,905,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95,183.21	547,458,328.20	98.11	2,016,201,3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087,826.45	384,315,360.09	101.42	1,802,658,2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66.75	579,183,207.12	-106.53	4,399,908,3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3.58	增加3.57个百分点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0,412,386.20	1,433,758,164.27	1,204,277,543.46	1,083,324,6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58,572.65	368,254,733.54	371,301,658.19	211,180,2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223,959.15	320,344,094.03	235,035,371.33	81,484,4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540,722,401.14	-73,650,644.51	-554,016,16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4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903,35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086,377	199,238,354	5.2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77,804	0.9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08,381	0.82	0	无		未知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54,480	0.59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5,014	20,946,675	0.55	0	无		未知
方威		18,480,200	0.49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34,031	0.37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9,900	12,553,653	0.33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2,124	0.3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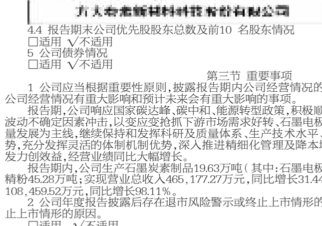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积极顺应炭素市场新变化，妥善应对疫情波动不确定因素冲击，以变应变抢抓下游市场需求好转、石墨电极产品价格上升等市场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继续保持和发挥科研及质量体系、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的设备、可持续发展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工作，发挥销售龙头作用，精准发力创效益，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19.63万吨（其中：石墨电极16.93万吨，炭砖1.93万吨），生产铁精粉45.28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465,177.27万元，同比增长3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2万元，同比增长98.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183.21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1,740,006.9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74,000.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44,585,975.76元，减去上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02,985,184.00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30,166,798.01 元。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183.21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1,740,006.9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74,000.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44,585,975.76元，减去上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02,985,184.00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30,166,798.01 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595,183.21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1,740,006.9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74,000.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44,585,975.76元，减去上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02,985,184.00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30,166,798.01 元。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的加快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持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紧紧瞄准"产业报国，打造世界炭素强企"的企业发展目标，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管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装备优势，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优先发展炭素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电极，稳定发展炭砖、主要原料的整体发展思路，不断延伸炭素产业链条，加大融合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基于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相适宜的供产销管理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三）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亿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立足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持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对公司现有产业补充完善优化；同时公司在市场开发投入、内部技改项目，环保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及外延式发展所需，以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减少因外部融资产生的费用，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新项目投资需要，市场开发投入、环保投入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规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累计分红19.03亿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的行业现状、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0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及时任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9,227,330.53
		募集资金利息：	9,227,330.53	
合计	1,114,349,995.42			9,227,330.5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27,330.53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转流动资金0.3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3年6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48,264,887.74
	–	募集资金利息：	48,264,887.74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59,321.80
		募集资金利息：	59,321.80	
合计	1,798,399,641.00			48,324,209.5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48,324,209.54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经对公司4000吨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自建情况的认真梳理，并对特种石墨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工程施工等因素的重新测算，本着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回报的基本原则，决定改变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募集资金20,300万元收购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将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工序由自建改为收购股权实现的方式，节省了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石墨等静压工序的建设过程，进而加快了特种石墨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变更。

4.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08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5,363.28万元。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核字[2008]第05056号《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2008年6月30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363.28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09年1月4日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09年5月13日将上述资金3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5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5月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于 2019年12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0.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4月15 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实际使用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7日和2021年2月2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16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实际使用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3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和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置换及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或其他情况。

7.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110,93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82,606.2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28,328.74万元，主要原因为：

（1）高炉炭砖项目计划投资45,373.00万元，实际投资37,340.79万元，节约8,032.2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振动成型机子项目原拟购买进口设备，后由于国产设备技术进步也能够满足高炉炭砖的生产需要，经考察论证，公司决定改为选用国产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

②由于公司项目在金融危机期间建造，部分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低。

（2）特种石墨项目计划投资65,562.00万元，实际投资45,265.47万元，节约20,296.53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成都炭素的资金节约

成都炭素专业从事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至2009年底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而寻求对外转让。由于当时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放弃该商业机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以20,300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100%股权。

2010年7月，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辽宁方大收购成都炭素10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辽宁方大的收购成本确定为20,300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快速实现了3000吨特种石墨产能，并且由于收购价格较低，节约了较多募集资金。

②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

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资金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自建项目不仅包括1000吨特种石墨的全套工序，而且要承担了成都炭素3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的石墨化工序。另外，考虑到与成都炭素项目配套，公司对堆内构件进行了扩建以实现产能充分利用，增加了部分投资。

8.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1年7月14日，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为305,700,017.0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25%，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283,287,399.22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22,412,617.81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详见上文"7.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已经投入资金33,959.98万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附表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3,959.9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 33,530.6473 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 509.895 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2.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①2013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收回本金及收益。

②2013年1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8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③2013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20,000万元、4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3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②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2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1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③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681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463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2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年8月，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6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年12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7年4月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赎回了第二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8月赎回了第三期本金3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年8月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930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的"2017年兰州银行对公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第四十三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7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3月20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根据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3月29日，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9）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4月15 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7日和2021年2月2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16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成都炭素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的补流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2亿元。

4.其他情况

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7500多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附表1

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9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炉炭砖	高炉炭砖	45,373.00	45,373.00	45,373.00	–	37,340.79	-8,032.21	82.30	2009年12月25日	注1	是	否
特种石墨	特种石墨	65,562.00	65,562.00	65,562.00	–	45,265.47	-20,296.53	69.04	2011年3月20日	注1	否	否
	其中：收购成都炭素	–	20,300.00	20,300.00	–	20,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	3万吨特种石墨	–	30,570.00	30,570.00 –	6,112.68	33,959.9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2	注2	否
合计		110,935.00	110,935.00	110,935.00	6,112.68	116,566.24	-28,328.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08年募投项目高炉炭砖项目和特种石墨项目已完结，节余资金投入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综合考虑实际市场环境、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363.28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363.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3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08年募投项目高炉炭砖和特种石墨项目共节余资金28,328.74万元，募投资金衍生利息2,241.2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共计30,57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用于建设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227,330.53 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转流动资金0.3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高炉炭砖、特种石墨已投入完成，投资期效益情况请详见方大炭素2013年2月6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2：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已陆续开始投产。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41.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4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无	119,560.03	104,933.61	–		11,058.8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注1	注1	否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60,041.51	40,167.93	–		40,1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4,500.00	–	-814.41	32,71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814.41 注2	83,942.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3,959.98万元；（2）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3）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综合考虑实际市场环境，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投入。（4）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 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江苏方大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截至2020年11月，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更名等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合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完成了转让款项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最近几年来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变化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12月31日和2020年2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和《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2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8,324,209.54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转流动资金11.2亿元），主要系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已陆续开始投产。

注2：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2021年四季度，公司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人民币，二者之和为净收入814.41万元人民币。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3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	40,000.00	40,167.93		40,167.93	100.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4,500.00		-814.41 注1	32,71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江苏方大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截至2020年11月，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更名等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合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34,040.54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完成了转让款项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2021年四季度，公司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人民币，二者之和为净收到814.41万元人民币。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 年12月7日颁布的新租赁准则以及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一）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将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分别列示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将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列示在"合同资产"中。

（二）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合并报表调整金额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应收账款	-9,860,376.07
	合同资产	9,860,376.07
原确认为预收账款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预收款项	-310,453,864.22
	合同负债	274,726,499.97
	其他流动负债	35,727,364.25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7,571,369.04
	营业成本	87,571,369.04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6,546,032.11
	租赁负债	13,455,29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289.23
	管理费用	2,919,888.02
	财务费用	652,316.0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或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投入资金33,959.9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9,227,330.53
		募集资金利息：	9,227,330.53	
合计	1,114,349,995.42			9,227,330.5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27,330.53元(不含转流动资金0.3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9,709.2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同时完成了股东变更、更名等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 "对价调整" 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 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48,264,887.74
	–	募集资金利息：	48,264,887.74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59,321.80
		募集资金利息：	59,321.80	
合计	1,798,399,641.00			48,324,209.5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48,324,209.54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已于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3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和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成都炭素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截至2022年4月21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2—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宣读《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第3至第6项议案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